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22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開放本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於毗鄰縣市收受餘土公告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115年1月21日研商「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以利民眾閱覽。

正本：廣柏工程有限公司、世一工程有限公司、顯耀股份有限公司、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5年1月28日
文	第 0130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221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放本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由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考量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面臨去化量能不足困擾，爰同意前述公告期間內本市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至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市長 高虹安